

#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整体战略布局，促进优势资源整合，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李晓强

2022年8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周庆丰

2022年8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李 明

2022年8月15日